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 由于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25,000 股。同时，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4,486,990.97 元，较 2017 年度的基数未实现增长，不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 17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603,850 股。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 19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8,85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总股本 1,535,484,287 股的 0.44%，回购价格为 4.03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35,484,287 股调整为 1,528,755,437 股。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股票来源：公司 A 股普通股

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上市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初始授予价格：6.05 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1,493.72 万股

授予人数：217 人

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且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的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05 元/股，授予数量为 1,493.72 万股，授予人数为 217 人。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 万股。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21.38 万股。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03 元/股，同时拟回购注销 17 名（离职 15 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 2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85 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99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077.53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7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8.06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且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回购注销调整为 18 名（离职 16 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 2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0.85 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98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050.53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96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17.26 万股。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8 名（离职 16 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 2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0.85 万股。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合计拟回购注销 19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672.885 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77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60.385 万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98 名（离职 21 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 177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885 万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 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二个限售期对应限售比例为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2）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2020 年相对于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0%、95%、154%。 备注：公司考核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将不低于业绩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 324,486,990.97 元，较 2017 年度的基数未实现增长，不符合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内容承接上级组织业绩目标并分解到个人，主要包括关键绩效指标 KPI、关键任务 KO 以及个人奖惩项，具体内容详见当年度签订的组织绩效记分卡与个人绩效 PBC。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绩效考核结果为 E 级或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不合格（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或以下）：0% 如果被激励人员在绩效考核期间内被问责免职或出现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认定的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形象等相关事项，相关责任人当年度考核结果等级将被一票否决，评定为 D 或 E。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股票总量为 6,728,850 股，回购价格为 4.03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种类	数量（股）	占 2020 年 7 月 5 日总股本的比例
21 名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5,000	0.07%
177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层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03,850	0.36%
合计	6,728,850	0.44%注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1,535,484,287 股，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GD-05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为回购限制性股票而返还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实际支付 6,728,850.00 股的回购款人民币 27,117,265.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伍角），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728,850.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198 人调整为 177 人。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5,603,8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35,484,287 股调整为 1,528,755,43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949,601	30.61%	-6,728,850	463,220,751	3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34,686	69.39%	—	1,065,534,686	69.70%
总股本	1,535,484,287	100.00%	-6,728,850	1,528,755,437	100.00%
注：以 2020 年 7 月 5 日总股本 1,535,484,287 股测算。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90 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91 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调整依据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岭南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98 名（离职 21 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 177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885 万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派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计算公式：P1=(P0+A×k)/(1+k)

参数取值：P0=5.90 元/股，A=4.03 元/股，k=-6,728,850/ 1,535,484,287=-0.00438

计算过程：P1=(5.90+4.03×(-6,728,850/1,535,482,768))/(1+(-6,728,850/1,535,484,287))=5.91 元/股。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1,535,484,287 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已经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规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 5.90 元/股调整为 5.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胡正富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908,967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1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773,367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1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5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6,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03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6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8%。（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813,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539%；反对 9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骆绍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要求，特编制 2020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	2020 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6,559.24	241,471.20	19,934.19
住宅装修	63,950.99	368,108.86	13,552.91
其他装修	0	0	0
设计业务	3,795.23	41,770.13	142.06
合计	104,305.46	651,350.19	33,629.16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项目，合同金额约 4 亿，工期 927 天，项目已确认部分收入，已收部分款项，尚未结算。截止至目前，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熔喷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科华洋")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科华洋"），公司及佛山中科华洋拟以自有资金合计 3,500 万元投资建设 5 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孙公司并投资建设熔喷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惠州中科华洋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孙公司并投资建设熔喷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熔喷无纺布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 5 条生产线全部建成并投产时间为 2020 年 7 月，截止目前，惠州中科华洋已完成对租赁厂房、厂区的建设改造工作，其中 1 号生产线已于 6 月建成并顺利投产；2、3、4 号生产线已完成主体安装，预计 8 月份可投产使用，公司也将视市场情况合理安排投入使用；5 号生产线因供货商设备交付延期以及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惠州中科华洋已协商退货处理并决定取消该生产线的建设。

鉴于目前市场需求变动较大、政策变动等不可控因素的存在，公司在设备订制与交付、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产品定价或销量，从而导致销售收入及利润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9,006.00	329,252.52	18,298.96
住宅装修	7,106.16	95,379.37	8,315.96
设计业务	505.88	3,976.71	0.00
合计	26,618.04	428,608.60	26,614.92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娜女士通知，获悉李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娜	否	330	49.25%	1.83%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330	49.25%	1.83%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娜	670	3.71%	0	330	49.25%	1.83%	0	0.00%	0	0.00%
王明宽	900	4.98%	720	720	80.00%	3.98%	623.25	86.56%	51.75	28.75%
李朝莉	109.5	0.6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79.5	9.29%	720	1050	62.52%	5.81%	623.25	59.36%	51.75	8.22%

注：股东王明宽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离任公司董事，上述限售状态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1%，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针对部分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会〔2013〕30 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